附件一
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助学金”

受助生评估指标体系

本评估指标体系包含三部分，第一部分为“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受助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”，占测评的比重为70%；第二部分为“民主评议”部分，由学院组织开展，占测评的比重为20%；第三部分为学校综合评分，占测评的比重为10%。测评结果由三项分数相加所得，原则上分数高的同学优先考虑受到资助。

（仅供参考）

**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受助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**

姓名： 班级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主要观测点 | 参考权重 | 得分 | 备注 |
| 1.烈士子女 |  | 家庭经济困难 | 100 |  |  |
| 2.孤儿 |  | 无经济来源、无社会福利机构收养 | 100 |  |  |
| 3.学生生源地(15分) | 3.1东部地区（10） | 东部地区的城镇 | 5 |  | 东部省份:辽宁、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、海南 |
| 东部地区乡村 | 8 |
| 东部地区国家级贫困县 | 10 |
| 3.2中部地区（12） | 中部地区的城镇 | 7 |  | 中部省份:吉林、黑龙江、山西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 |
| 中部地区的乡村 | 10 |
| 中部地区的国家级贫困县 | 12 |
| 3.3西部地区(15) | 西部地区的城镇 | 10 |  | 西部省份:内蒙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 |
| 西部地区的乡村 | 12 |
| 西部地区的国家级贫困县 | 15 |
| 4.学生家庭主要成员状况（40分） | 4.1父母双亲健康状况（20分） | 单亲家庭,父（母）身体健康 | 8 |  | 可复选，但总分不超过本栏最高分 |
| 单亲家庭,父（母）近期患一般性疾病 | 11 |
| 单亲家庭,父（母）长期患病（慢性病）或残疾 | 16 |
| 单亲家庭,父（母）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 | 18 |
| 单亲家庭,父（母）长期（突发）患重大疾病 | 20 |
| 双亲家庭，父母双方均身体健康 | 5 |
| 双亲家庭，父母一方近期患一般性疾病 | 9 |
| 双亲家庭，父母一方长期患病（慢性病）或残疾 | 12 |
| 双亲家庭，父母一方遭遇车祸等重大特发事件 | 14 |
| 双亲家庭，父母一方长期（突发）患重大疾病 | 16 |
| 双亲家庭，父母双方均近期患一般性疾病 | 10 |
| 双亲家庭，父母双方均长期患病（慢性病）或残疾 | 16 |
| 双亲家庭，父母双方均遭遇车祸等重大特发事件 | 18 |
| 双亲家庭，父母双方均长期（突发）患重大疾病 | 20 |
| 其他特殊情况 | 0-6 |
| 4.2多子女家庭（10分，有2个及以上子女，不含已结婚、独立生活的子女） | 其他子女均已就业 | 0 |  | 可复选，但总分不超过本栏最高分 |
| 其他子女已不上学，但均无工作 | 2 |
| 其他子女均在上学（有在接受义务教育） | 4 |
| 其他子女均在接受非义务教育 | 5 |
| 其他子女均身体健康 | 2 |  |
| 其他子女有患疾病 | 3 |
| 其他子女有长期患病（慢性病），或残疾 | 4 |
| 其他子女有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 | 4 |
| 其他子女有长期（突发）患重大疾病 | 5 |
| 4.3赡养老人（10分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 | 家庭需共同赡养1-2位老人，老人均身体健康 | 3 |  | 可复选，但总分不超过本栏最高分 |
| 家庭需共同赡养1-2位老人，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 | 6 |
| 家庭需共同赡养3-4位老人，老人均身体健康 | 4 |
| 家庭需共同赡养3-4位老人，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 | 8 |
| 家庭需独立赡养1-2位老人，老人均身体健康 | 4 |
| 家庭需独立赡养1-2位老人，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 | 8 |
| 家庭需独立赡养3-4位老人，老人均身体健康 | 6 |
| 家庭需独立赡养3-4位老人，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 | 10 |
| 其他特殊情况 | 0-4 |
| 5.学生家庭收入情况（45分） | 5.1工作能力及收入（40分） | 父母双方均有工作，但收入低 | 25 |  | 纯农户是指家庭除农业收入外，没有其他的收入来源 |
| 纯农户，父母双方均务农，收入低 | 30 |
| 纯农户，父母双方均务农，且耕地少，自然环境恶劣，收入极其有限 | 35 |
| 父母一方下岗，无固定工作，无稳定收入来源，另一方收入低 | 30 |
| 父母双下岗，无固定工作，无稳定收入来源 | 34 |
| 父母一方劳动能力差（残疾等），另一方收入低 | 31 |
| 父母一方无劳动能力，另一方收入低 | 34 |
| 父母双方均劳动能力差（残疾等） | 37 |
| 父母双方均无劳动能力 | 40 |
| 其他情况 | 0-15 |
| 5.2低保户、特困职工户（5分） | 低保户、特困职工户 | 5 |  |  |
| 6.附加项 | 6.1学生本人健康状况（20分） | 残疾、长期患病（慢性病） | 16 |  | 加分项目 |
| 遭遇车祸重大突发事件、造成较严重的伤害或长期（突发）患重大疾病 | 20 |
| 6.2家庭  遭遇自然灾害等（50分） |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，如：地震、泥石流、洪  灾、雪灾、旱灾等，造成重大损失**（根据受灾损失情况给分，但最高50分）** | 50 |  |
| 备注 | 总分 | |  | | |